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探析 [Exploring and Analyzing the Ethics of Ruling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沈, 晓阳
Publisher	中国伦理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1 08:04:0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213

沈晓阳：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探析

沈晓阳

[摘要]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伦理在价值取向上是先进伦理，在涉及领域上是公共伦理，在基本内容上是建设伦理，在表现形式上是制度伦理。在基本伦理原则上，党要坚持为民原则、人本原则、公正原则、和谐原则和责任原则。为此，需要提高伦理定向能力、伦理凝聚能力、伦理鉴别能力和伦理制约能力。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执政伦理 主要特征 基本原则 能力要求

[中国分类号]B82-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07)03-0107-05

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性转换，要求作为党的执政制度和执政行为之价值取向和伦理依据的伦理观念也作相应的转变。虽然这种转变在建国前后已经开始，但对这一转变的理性认识和自觉反思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深化的过程。因此，面对国际国内新的形势，对党的执政伦理作深入的研究仍然是十分必要的。

一、党的执政伦理的主要特征

党的执政伦理的主要特征，是指由党的性质和执政地位这两个方面共同决定的基本伦理特点。具体说来，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主要特征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从价值取向来说，党的执政伦理是先进伦理。先进伦理是相对于落后伦理或反动伦理而言的，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执政伦理必须具有的根本特征。在现代法制社会中，任何一个政党要想取得或保持执政地位，都会提出一些符合时代潮流和民众要求的政策主张，否则这个党就难以赢得民众的支持而成为执政党。但我们不能把这种相对而言的适时性与本质上的先进性混为一谈。如果说资产阶级政党所表现出来的适时性是服从于获取或保持执政地位这一根本目的的话，那么无产阶级政党的执政地位本身就是服从并服务于其先进性要求的。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所决定的。党的先进性并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它应该具体体现在积极推进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上。由于当代中国社会的前进方向是由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决定的，所以能够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政党，就一定能够站在时代发展的最前列，就一定能够永远保持其先进性。因此，党的先进性的最集中的体现就是“三个代表”。党的先进性要求并决定了党的执政伦理的先进性。党应该把“三个代表”作为执政伦理的最高要求，以是否符合“三个代表”作为衡量党的执政理念、执政制度和执政行为的最高伦理标准。

第二，从涉及领域来说，党的执政伦理是公共伦理。公共伦理是相对于私德伦理而言的。党的执政伦理是公共伦理，乃是因为它所调节的活动领域是公共领域而不是私人领域。它不是用来调节党员个人的道德行为的，也不是用来调节党内关系的，而是用来调节社会公共关系的，其中包括党和政府的关系、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以及人民内部的各种关系等。正因为执政伦理所调节的活动领域是公共领域，所以它所诉诸的理性思维是公共理性。所谓公共理性，是指公民就社会政治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展开讨论对话所必需的基本共识。美国著名哲学家罗尔斯曾经对公共理性概念进行过系统的研究。他指出：“在民主社会里，公共理性是平等公民的理性，他们——作为一个集体性的实体——在制定法律和修正其法律时相互发挥着最终的和强制性的权力。”在我国公民中形成健全合理的公共理性，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执政伦理必须建立在公共理性的基础之上。执政伦理要获得公民的认可，就必须诉诸公共理性。也正因为执政伦理所调节的活动领域是公共领域，所以它所着眼的是公共利益。中国共产党执政并不是为了一党之私利或少数人之私利，而是为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先进性的集中体现，它们也构成了我们党的执政伦理的本质特征。

第三，从基本内容来说，党的执政伦理是建设伦理。早在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就已经指出：“我们不但要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而且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这就告诉我们，党在取得执政地位以前的主要任务是破坏旧世界，而取得执政地位以后的主要任务则是建设新世界。与建设新世界的任务相适应，党的执政伦理也应该是建设伦理。从根本目标上说，革命伦理与建设伦理是一致的，那就是要推动社会的进步。但在具体的伦理评价上，两者是有根本区别的：在革命伦理的视野中，为了实现社会的进步这一善的目的，某些暂时的“恶”，如社会失序、暴力、生命财产的损失等，也被赋予了善的意义；而在建设伦理的视野中，实现社会进步这一善的目的不允许以某种暂时的“恶”作为代价。这就是说，根据革命伦理的思维逻辑，目的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证明手段的正当性；而根据建设伦理的思维逻辑，目的不能证明手段的正当性。这种区别的根据何在？根据就在于革命的前提就是不合理的社会结构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的进步，不摧毁原有的社会结构就无法推动社会的进步；而建设的前提则是已经建立起了基本合理的社会结构。当然，在建设时期，也需要随时调整社会结构，变革社会关系，但那是在原有的社会结构中的局部调整和逐步调整。因此，按照建设伦理的要求，我们不仅要赋予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崇高的伦理意义，而且要赋予和平、秩序、稳定、和谐以崇高的伦理意义。

第四，从表现形式来说，党的执政伦理是制度伦理。制度伦理是相对于德性伦理而言的。德性伦理着眼的是个体的内在德性，依靠的是主体的伦理自觉；而制度伦理着眼的则是群体的外在规范，依靠的是社会的制度制约。具体来说，制度伦理是指伦理价值的制度化，即把党的伦理原则体现到法律制度和各种社会体制中去，使党所坚持的伦理价值以制度的形式体现出来，使党执政的各项制度体现出深厚的伦理价值意蕴。党在取得执政地位以前虽然也有伦理的制度化建设，但相对而言，这种制度化建设只限于党内和解放区内，不但尚不完善，而且对国家事务缺乏法定的约束力。这就决定了党在革命时期在涉及国家事务时，只能通过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伦理信念和伦理德性来体现党所倡导和坚持的伦理原则，通过发挥党的伦理感召力来弥补法定约束力上的欠缺。而党在取得执政地位以后，就必须把党所倡导和坚持的伦理原则体现到党执政的各项制度中去。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因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对党的伦理原则理解上的差异而导致执政行为上的差异；也才能避免因某些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在伦理信念和德性上的堕落而导致执政行为变异。

二、党的执政伦理的基本原则

党的执政伦理的基本原则是党的执政伦理的核心内容，是党执政的伦理目标的具体体现。根据党的性质、宗旨和党由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历史性转换，我们应该在继承党的伦理传统的基础上创新党的伦理原则。

第一，在伦理目标上，要坚持为民原则。为多数人还是为少数人，为人民还是为自己，这是无产阶级政党与资产阶级政党的最根本的区别。早在科学社会主义运动兴起之初，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明确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毛泽东说过：“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这些光辉思想至今仍是我们的党执政伦理的宝贵思想资源。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核心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上述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坚持执政为民，获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是党执政的合法性的来源，也是党执政的合理性的来源。由此可见，为民原则是党的执政伦理的首要原则，是党的执政伦理的先进性的集中体现。在伦理目标上坚持为民原则，就是要将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我们衡量一种执政行为的伦理意义，最根本的就是要看其是否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是否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是否能够得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第二，在伦理价值上，要坚持人本原则。为民原则要求党的执政行为必须在总的方向上要推进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人本原则要求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体地落实到每个群众的身

上，因而它是为民原则的具体化。革命和执政，在处理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上的着眼点是不同的。革命是一个充满着血与火的严酷过程。为了取得革命的胜利，人们不得不牺牲自己的个人、家庭利益甚至牺牲自己宝贵的生命。这说明，在革命过程中，必须以社会、民族、国家、集体的利益作为根本的伦理价值取向。然而当无产阶级政党取得执政地位以后，这种以“群”为本的伦理价值取向就应该让位给以人为本的伦理价值取向。这是因为，当革命结束后，社会便由非常时期转入正常发展的阶段。在非常时期放弃一些个人利益是为了在根本上更好地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而在正常发展时期如果个人的利益得不到应有的重视，那么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就将被推向永远不可及的彼岸世界。作为执政党，应该尽量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协调统一。必须明确，从最终意义上说，社会、民族、国家、集体是为个人服务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庄严宣告：“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里体现了把个体意义上的“每个人”置于整体意义上的“一切人”之上的价值取向。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虽然还不可能在完全的意义上实现这一目标，但也应该努力使这一原则得到逐步的体现。

第三，在伦理准则上，要坚持公正原则。公正亦称正义，是指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合理的、平衡的关系，其基本含义包括：第一，社会各个人和集团各守其位，各司其职；第二，使每个人得到其应得的东西；第三，在“位”和“职”的确定上，在“应得”的标准上，应在基本权利的分配上坚持平等性，在非基本权利的分配上实行机会均等和向最不利者倾斜。人类对于公正问题的这些基本共识，对我党的执政伦理具有积极的借鉴作用。江泽民在十六大报告中提出，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这既概括了人类社会对公正问题的基本共识，也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是对新时期社会公正的基本内涵的科学概括。在革命时期，党的决策的基础是革命者和革命群众的自觉奉献。从最终目标上说，革命是为了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但在那时，公正只是一个追求的伦理目标而不可能成为普遍的伦理准则。而在取得执政地位之后，党的决策就不应该建立在广大群众无私奉献的基础之上，而应当充分承认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公正地分配社会资源，合理地调节利益关系。而且，如果说革命时期所追求的是一种实体公正的话，那么在执政条件下所追求的，除了实体公正之外，还必须包括程序公正。作为执政党，必须把公正作为建构制度、制定政策的基本伦理准则，而不能以任何理由强制公民“奉献”。当然，在决策之外的道德教育领域，或者公民个人的道德实践领域，奉献永远具有崇高的道德价值。

第四，在伦理关系上，要坚持和谐原则。共产党执政的前提是剥削阶级政权已经被推翻，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复存在，阶级矛盾已经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在执政条件下，党要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必须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这就需要和谐的内外关系。因此，如果说革命崇尚的是斗争伦理的话，那么执政崇尚的应该是和谐伦理。所谓和谐伦理，就是要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追求各方的和谐与共赢。和谐伦理的思维视野，是各种力量相互平衡的世界图景；和谐伦理的客观前提，是各种社会力量存在着根本利益上的一致；和谐伦理的实践原则，就是相互包容、相互协调；和谐伦理的追求目标，就是各方的共存共赢。当然，和谐并不意味着放弃斗争。但只要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没有受到现实的侵犯，这种斗争就应该是在维护和平和稳定的前提下的斗争，就应该是在总体和谐基础上的局部斗争。和谐伦理本身并不排斥必要的斗争。孔子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这里提倡的就是一种包含着差异和斗争的和谐。只有包含着差异和斗争的动态的和谐，才能吸纳各种思想和观点，协调各种立场和利益，应对各种挑战和困难，化解各种矛盾和危机，才能保持生机和活力。

第五，在伦理态度上，要坚持责任原则。责任原则就是要对行为的后果负责。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说过：“一切有伦理取向的行为，都可以是受两种准则中的一个支配，这两种准则有着本质的不同，并且势不两立。指导行为的原则，可以是信念伦理，也可以是责任伦理。这并不是说，信念伦理就等于不负责任，或责任伦理就等于毫无信念的机会主义。当然不存在这样的问题。但是，恪守信念伦理的行为，即宗教意义上的‘基督行公正，让上帝管结果’，同遵循责任伦理的行为，即必须顾及自己行为的可能后果，这两者之间却有着极其深刻的对立。”从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的概念框架中来看待革命行为与执政行为的区别，那么可以肯定的

是，党在革命时期虽然也必须着眼于行为的结果，但那是从宏观的时间尺度和空间尺度而言的结果，而不可能执著于一时一地一事的得失。因而革命伦理更具有信念伦理的色彩。而与此不同，党的执政行为不仅应该具有良好的信念，更必须着眼于良好的结果，而且不能以宏观上良好结果的预期来为具体工作中的不良结果开脱。革命着眼的是最终的结果，这种最终的结果可以为此前一系列不良结果作出辩护。而执政应该更着眼于执政的过程而不是其最终结果，或者说执政的最终结果就体现在执政过程的一系列行为之中。因此执政过程中的每一个结果都具有相对独立的意义。这就要求我们在执政过程中必须对国家、民族、人民以及国际社会和生态环境抱有深切的责任意识。

三、党的执政伦理的能力要求

党的执政伦理的能力要求是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内容，它与执政能力的其他内容相互依存、相互渗透，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同样，党的执政伦理的能力要求本身也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包含着多方面的内容。当前我们要提高党执政的伦理能力，主要是要提高以下四种能力。

一是伦理定向能力。伦理定向能力是指党确定和坚持正确的伦理方向并将其贯彻到党的执政行为中去，确定执政行为之伦理方向的能力。执政行为是具有明确伦理目的和深厚伦理意蕴的行为。任何一个执政党都必须从一定的伦理原则出发指导自己的执政行为。而要把自己所追求的伦理目标和坚持的伦理原则充分地体现到执政行为上去，就需要相应的伦理定向能力。伦理定向能力是一种把握方向的能力、把握大局的能力，是一种把握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能力。要提高伦理定向能力，除了需要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一般意义上的决策能力外，还必须着力提高它(他、她)们的伦理认识能力和伦理思维能力，使它(他、她)们能够明辨善恶是非，把握好道德上的手段与目的、动机与结果、一般与特殊等关系，正确解决各种道德价值冲突，并且能够处理好道德与法律、道德与政治、道德与经济等关系。

二是伦理凝聚能力。伦理凝聚能力是指用党所倡导和坚持的伦理目标凝聚党心、军心、民心的能力。党的凝聚力虽然包含有多方面的内容，但伦理凝聚能力无疑是其中最核心的内容。因为党的一切执政行为都具有伦理意义，而正是这种伦理意义决定着党对群众的影响力、号召力和感染力，从而构成了群众对党的执政行为进行价值判断的基本依据。因此，党执政的伦理凝聚能力如何，直接关系到党执政的合法性。正如罗伯特·达尔所说：“一个政府可以被说成是‘合法的’，只要它治下的人民确信政府的结构、程序、法案、决定、政策、官员以及领袖具有‘正确’、适当或道德上的美德这些品质。”只有提高了党执政的伦理凝聚能力，才能使党的执政地位获得广大群众的认可和支持。而有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和支持，就获得了党执政的伦理合法性和法理合法性。要增强党执政的伦理凝聚能力，一是要使党执政的伦理目标和伦理原则为广大群众所了解、所赞同、所拥护，二是党的决策要鲜明地体现出这种伦理目标和伦理原则，三是党员和干部要模范地坚持和实践这种伦理目标和伦理原则。

三是伦理鉴别能力。伦理鉴别能力是指鉴别各种执政观念和执政行为的伦理价值，批判和抵制腐朽没落的伦理原则，改变和放弃不合时宜的伦理原则的能力。要提高党执政的伦理定向能力和伦理凝聚能力，必须充分挖掘和吸取各种伦理资源。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伦理思想，要坚持党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所形成的优秀伦理传统，要继承中华民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精华，要广泛吸取和借鉴其他民族伦理思想中的优秀成分。但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有所鉴别和创新。我们要以创新的精神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中国化；要进一步推进党的伦理传统由革命伦理向执政伦理的转化；要进一步推进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现代转换；要有选择地吸取和借鉴其他国家的伦理思想并使之与中国的伦理传统相结合。要做到这一切，就必须提高党执政的伦理鉴别能力，既要扩大伦理视野，又要坚持伦理方向。要分清先进的与反动的、传统的与现代的、民族的与普世的，从而在执政的伦理价值上坚持先进伦理，推进现代伦理，吸取普世伦理。

四是伦理制约能力。伦理制约能力是指党用自己所倡导和坚持的伦理原则制约各级党组织及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具体执政行为的能力。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目标总是要通过党的各级组织及党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具体执政行为体现出来。由于受各种腐朽思想的影

响和金钱女色的诱惑，党的一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权力牟取私利，使他们的具体执政行为偏离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目标。这就要求我们党必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监督，使全体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坚持正确的伦理观念，保持良好的伦理操守。具体来说，就是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高他们的道德自律水平；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利用他律的作用来促进他们的道德自律；要克服党内腐败现象，清理党内腐败分子，以纯洁党员队伍和党的领导干部队伍。对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伦理制约，必须通过相应的制度体现出来。因此，党的伦理制约能力必须表现为建构、完善党内党外各种制约制度的能力和确保各种制约制度正常运行的能力。

(作者：沈晓阳 湖州师范学院法商学院教授，浙江湖州 313000)

《道德与文明》 2007年第3期

(文中注释、参考文献等请参见杂志原文)

/